

# 马路卫士的工匠精神

## ——记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、怀化市交警支队直属三大队辅警陈自祥

法制周报·新湖南见习记者 杜巧巧  
通讯员 车小军 侯周江

2021年全国“五一”劳动奖章获得者名单中，陈自祥是全国唯一一名入选的辅警。

今年59岁的陈自祥是原怀化市床单厂的下岗工人，2006年，得知交警部门招聘辅警，陈自祥第一时间报了名，成为了市交警支队直属三大队一名交通辅警，现为市交警支队直属三大队护学岗辅警。从下岗职工到全国“五一”劳动奖章获得者，陈自祥用坚守和热爱，赢得了周边群众的交口称赞。“金杯银杯，不如百姓的口碑。”在领奖前一晚，陈自祥腼腆地对记者说。

### 他是马路上的阵阵春风

脸上总是带着笑容的陈自祥，充分发挥自己的性格优势，积极转变执法方式，赋予辅警工作新的活力和内涵。“你敬人三分，人还你十分”是陈自祥常挂在嘴边的话。“师傅，感谢您在斑马线上礼让行人。”对每位礼让行人的司机，陈自祥都会敬礼向其表达谢意。

一些路过的群众被陈自祥的微笑感动，把他工作时的照片上传到了网上。一位驾驶人评论：“每天一出门，就能在市人民医院路口看到一个熟悉的身影，他那和蔼可亲的微笑、热情礼貌的语气，让本来有点拥堵的路口刮来了阵阵春风，



工作中的陈自祥。

烦闷的心情顿时好了很多，为这位不知姓名的交警大哥默默点赞！”

一位家住303厂家属区的老人家患有尿毒症，需要定期去市第一人民医院做治疗。陈自祥见他每次都是独自去医院，走路又慢，便跑过去背他过马路。此后，他都会把老人背到马路对面再拦下出租车，将他扶上车。“这样的辅警，好样的！”采访中，说起陈自祥，老人激动地掉下了眼泪。

10余年来，陈自祥已记不清帮多少老人找到回家的路；也数不出牵过多少学生过马路；更想不起对过往的路人施以多少次援手。他将“人民警察为人民”的铮铮誓言刻画在了每日执勤的马路上。

“我明年就要退休了，但我想等地下通道修好再退休，不然我不放心。”陈自祥说。在平凡的岗位上成就不平凡的业绩，陈自祥用自己一举一动践行着人民警察的“工匠精神”。

### 他是学生口中的陈爷爷

每天早上，陈自祥安顿好行动不便的妻子后便马不停蹄地赶到工作岗位。晴天一身灰、雨天一身泥是他日常工作的真实写照。

“小朋友，不要急，注意两边的车！”“这位家长，请牵好您的孩子。”每天上下学高峰期，在宏宇小学门口的斑马线上，陈自祥开始了一天中最忙碌的时刻，他吹响口中的哨子，提醒过马路的学生注

意车辆，提醒车辆避让学生。

“有陈师傅在，我们放心。”“你看，他做事特别认真，把这里的交通秩序指挥得井井有条。”4月29日傍晚，在宏宇小学送接孩子入学的家长，纷纷点赞刚从长沙领完奖回岗的陈自祥。家长们告诉记者，这个路口交通复杂，既有小学又有幼儿园，道路窄，学生多，人群密，车流大，孩子过马路要家长陪着才放心。自从陈自祥来这里站岗后，家长就可以不来学校接送孩子了。

对上学没有家长陪伴的学生，陈自祥总是悉心护送他们走过斑马线。一些年龄较小的学生一到路口就会“陈爷爷、陈爷爷”地叫个不停，年龄稍大的学生看到陈自祥就是一个标准的少先队队礼，拉着他的手说：“陈爷爷，感谢您每天保护我们上学，您辛苦了，我们喜欢您！”

“就在前几天，两个孩子奔跑着过马路，正好一辆车开过来，眼看要撞上，陈师傅赶紧一个转身将车辆拦住，把孩子推到安全的地方。”说起这惊险一幕，市民章先生仍心有余悸，不禁为陈自祥用生命保护孩子的行为感动。

不论是摆放马路中心的隔离锥筒，还是护送学生过马路，再小再细的事情，陈自祥都全身心投入，力求将自己的工作做得更好更出色，他在平凡的岗位上书写了一曲不平凡的人生乐章，用自己的实际行动，树立起了交警执勤岗的一座丰碑。

# 以细微之心彰显法律公平

## ——记桃源县检察院员额检察官罗晴文

法制周报·新湖南记者 李翔 陈佳婧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夏阳 李智勇

罗晴文，员额检察官。2008年9月考入桃源县人民检察院工作。从检12年来，她始终工作在刑事检察一线，共办理各类刑事案件800多件，无一错案。由于办案优秀，成绩突出，2020年，罗晴文获评“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”。

### 不忘初心，坚守为民情怀

桃源县检察院办案任务重，压力大，受理的案件总数年均在600件以上，办案力量十分紧张。作为一名“80后”，在领导分配办案任务时从不推辞，从不讲困难。

基层检察院受理的大多是一些轻微刑事案件，很多是因为民事纠纷引发，但她“小案不小看”，从不机械办案、就案办案，经常为核实一个案件细节，深入到乡村案发现场走访当事人，询问证人、被害人，搜集完善相关证据，联系发案当地的派出所和司法所做深入细致的调解工作，其认真负责的态度感动了不少的当事人，一些长期困扰乡村干部的老大难问题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化解。

12年来，她工作认真细致，释法说理透彻，在办理的案件中，很多被告人在法庭上表示认罪服判，且在判决后少有上诉，实现了“三个效果”的最大结合。



罗晴文。

### 严审细查，彰显法律威严

在办案中，罗晴文坚守“不放走一个坏人，不冤枉一个好人”的执法信念，秉承着检察执业道德，抽丝剥茧剥开层层迷雾，以细微之心彰显法律公平。

2011年，罗晴文办理了文某贩卖毒品一案，通过认真审查，从文某有关前科的供述中发现：文某2009年在云南省普洱市运输毒品的犯罪事实未经处理。她精心提审核实相关情况，及时向侦查机关发出追诉决定书、移送案件通知书决定追诉其漏罪。之后，她又与同事一同奔赴云南调查取证、协商管辖问题，及时固定补强证据，确保了追诉的质量。

最终，文某一审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5年，剥夺政治权利3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当年该案获评了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公诉案件。

2012年，其办理的沈某交通肇事案，罗晴文通过细致审查发现证据疑点，精心准备提审，排除相关嫌疑，确定系一起犯罪嫌疑人与他人串通后的顶包案件，有效防止了一起错案。

### 积极履责，展现担当作为

2016年以来，罗晴文作为公诉科的副科长，除办理普通刑事案件以外，还承担了未检部门案件的审查逮捕、起诉工作，共办理未检审查逮捕案件36件48人，未检审查起诉案件52件72人，立案监督案件2件。

办案中，罗晴文不仅坚持宽严相济，公正高效的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，严格落实了对未成年人关爱救助，她所在的未检团队成立了“晶晶护未队”，不仅建立了全市首家未成年人观护基地，还建立了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室，推动一站式询问，使未成年人被害人身心不因案件受到二次伤害。

罗晴文还十分注重延伸未检职能，履行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管理的工作职责，通过发出检察建议，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对校园治安管理，认真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等问题的整改意见。

2018年，党中央部署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活动开展以来，罗晴文又积极投身该项工作，共计办理黑恶案件6件39人。

2020年5月，罗晴文被常德市检察院抽调参与办理“7·16”专案，时间长达5个月。她坚守在专案组办案点上，共计审查了70余本侦查卷宗，拟写了近10万字的审查工作报告，共计成功追诉3人，追捕9人；为了指导侦查，搜集完善相关证据，她与专案组成员一起制定了详细的补查提纲，并奔赴贵州调查取证，将移送起诉的3个罪名15笔犯罪成功追加到起诉时的6个罪名41笔犯罪事实，最终该案的主犯黄光云因犯强奸罪、组织卖淫罪等一审被依法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罗晴文因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，2020年获评“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”。

“作一名合格的国家公诉人，除了具有丰富的法律理论知识和雄辩的口才外，还必须具有廉洁自律的个人品质，只有自己过得硬，才能在工作中做到不枉不纵，在法庭上有力地指控犯罪。”罗晴文是这样说的，也是这样做的。她秉公执法，不徇私情，严格依法办事，文明执法，从不拿原则做交易，更没有利用工作和职务的便利谋取任何私利。

稳坐寂寞，近看繁华。这就是罗晴文。